贵阳市“十四五”就业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

目 录

[前 言 1](#_Toc15316)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主要成就 1](#_Toc16505)

[第一节 城乡就业规模持续增长 1](#_Toc14132)

[第二节 创业带动就业成效逐步显现 2](#_Toc6515)

[第三节 社会保障水平快速提高 2](#_Toc25106)

[第四节 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 3](#_Toc12813)

[第五节 政策体系逐步健全 4](#_Toc7364)

[第二章 机遇和挑战 5](#_Toc1051)

[第一节 面临挑战 5](#_Toc29013)

[第二节 发展机遇 7](#_Toc13016)

[第三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10](#_Toc1483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_Toc1951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_Toc16207)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2](#_Toc17930)

[第四章 重点任务 15](#_Toc14382)

[第一节 拓展就业机会促进更加充分就业 15](#_Toc7221)

[第二节 促进扶贫搬迁劳动力更高质量就业 15](#_Toc6266)

[第三节 完善困难群体就业保障体系 16](#_Toc25487)

[第四节 提升就业培训质量 17](#_Toc22484)

[第五节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17](#_Toc31462)

[第六节 完善社会保障政策体系 18](#_Toc20673)

[第七节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19](#_Toc5615)

[第八节 提升信息化水平 21](#_Toc9816)

[第五章 重点工程 22](#_Toc30903)

[第一节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促进工程 22](#_Toc19580)

[第二节 农民工就业创业促进工程 23](#_Toc12146)

[第三节 就业培训见习基地建设工程 24](#_Toc28397)

[第四节 职业技能培训工程 25](#_Toc11739)

[第五节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建设工程 26](#_Toc5538)

[第六节 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工程 26](#_Toc23175)

[第七节 “幸福贵阳”保障工程 28](#_Toc6488)

[第六章 实施保障 29](#_Toc28118)

[第一节 强化责任，狠抓落实 29](#_Toc20794)

[第二节 加强协调，明确责任 29](#_Toc2406)

[第三节 加强监测，适时预警 30](#_Toc27395)

[第四节 完善考核，加强督查 30](#_Toc21564)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事业工作的一系列部署，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强省会”战略部署，根据《贵州省“十四五”促进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贵州省“十四五”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总体工作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主要成就

“十三五”时期，贵阳市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高标准要求、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把加快推进城乡就业创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将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和改善民生作为提升人民幸福指数的头等大事，已初步建成覆盖全民的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

第一节 城乡就业规模持续增长

“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01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4万人，就业困难对象就业5.76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9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全市持续开展“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和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按照“产生一户、认定一户、消除一户、稳定一户”的总体要求，抓好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工作，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

第二节 创业带动就业成效逐步显现

“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建成1家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8家省级创业孵化基地，7家市级创业孵化基地，2家农民工创业示范基地，现有入驻企业2563户，直接带动就业1.4万人。先后制定了自主创业补贴资金申领、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资金申领、创业孵化基地管理等政策文件，全面落实“双百工程”，征集及推广创业项目；实施“雁归兴贵”创业计划，鼓励支持在外务工农民返乡创业；加强劳务协作，推动输出就业，开展贫困劳动力全员培训，探索居家就业，推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举办创业“金点子”大赛，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推动开展贵阳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第三节 社会保障水平快速提高

截至“十三五”期末，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规模达到252万人，失业保险参保规模达到90万人，工伤保险参保规模达到160万人，基本实现应保尽保的社会保障目标；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从2042元/月提高到2524元/月，失业人员保险待遇从875元/人•月提高到1611元/人•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从140元提高到168元，实现60周岁以上老年人应保尽保。推进“全民参保”登记，持续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与失业保障金标准，适时适度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险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

第四节 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

截至“十三五”期末，全市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2.02万件，追发劳动者工资15.78亿元，案件调解成功率为62.55%，结案率为96.22%。持续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规范企业工资分配秩序，全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加强仲裁队伍专业化建设，不断提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开展创建示范仲裁院活动评选，逐步实现仲裁受理范围一致化、审理程序标准化、裁审衔接机制长效化；持续完善“智能仲裁院”、“数字仲裁庭”建设，实现案件办理过程和结果的信息共享、流程管理和办案监督数字化；加强基层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加快构建多元化劳动争议调解机制，健全防控机制，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第五节 政策体系逐步健全

“十三五”时期，全市先后出台了创建充分就业城市、深挖就业岗位助力全省脱贫、精准推进就业扶贫、推进居家就业促进脱贫工作、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等系列文件，就业岗位开发与就业资金管理逐步规范，就业扶贫效能与就业服务水平逐步提升；出台了推进全民参保、调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统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适用范围、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支持企业稳岗、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全民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重点群体劳动权益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强。

|  |
| --- |
| **专栏1 贵阳市“十三五”时期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
| **指 标** | **单位** | **“十三五”规划目标** | **完成情况** |
| 社会保障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万人 | 180 | 252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万人 | 80 | 80 |
| 失业保险 | 万人 | 74 | 90 |
| 工伤保险 | 万人 | 89.5 | 160 |
| 就业 | 城乡统筹就业人数 | 万人 | 116 | 120 |
| 其中：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万人 | 102 | 101 |
|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 万人 | 15 | 22 |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4.5 | ≤4.19 |

第二章 机遇和挑战

第一节 面临挑战

“十四五”时期，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全省经济增速放缓，外部不确定因素增多，人口老龄化加深、结构调整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等，传统产业工人面临转型升级，城镇化转移就业需要安置，大中专毕业生规模持续增长，农民工返乡回流创业就业规模压力持续增大，劳动力总量供大于求，全市就业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制约就业的制度性障碍更加凸显，就业形势依然复杂严峻。

经济增速放缓加剧就业的不确定性。“十四五”时期，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单边主义、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地缘政治风险仍然较高，全球疫情形势依然严峻，中美经贸摩擦将对我国经济运行、产业转型升级产生冲击，加剧部分企业外迁风险；国内经济运行中长期积累的风险尚未消除，居民收入增速放缓、外需不足、预期不稳，企业投资意愿不高；国内外风险矛盾交织叠加，可能导致我市部分区县、行业与企业受到冲击，引发劳动力市场波动，部分劳动者面临失业风险。

技术进步对就业影响加深。“十四五”期间，我国产业加速向中高端迈进，人工智能及其相关技术应用加快，对就业产生总量替代效应；工业自动化程度逐步提升，传统岗位大量减少，将导致省外务工的大批农村劳动力回流选择在筑就业；“人机协作”的工作模式逐步推广，导致程序性、规则性岗位持续减少，生产工人、行政文员、律师、研究助理等工作岗位将受到冲击；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对就业岗位的挤压，导致失业人员被迫寻求更低端的工作岗位，进而加剧社会分层风险。

劳动力规模持续增长。“十四五”期间，16-59岁劳动年龄人口数量仍然保持高位，劳动力供给规模持续增大，增幅呈现“前低后高”；全市有100万左右的大中专毕业生、30万左右的新增农村转移劳动力、50万左右省外净回流劳动力需要安置，就业压力持续加大。

就业制度性障碍亟待破解**。**劳动力流动加快，教育、住房、社保等公共服务仍与户籍挂钩，劳动力流动障碍依然存在。新型业态蓬勃发展，新的就业形态不断涌现，劳动关系日趋复杂，劳动关系认定更加困难；对平台企业用工监管不足，劳动者权益保障更加困难；从事新型就业的劳动者参保意愿较低，参与保险种类较少，部分普通服务行业职业伤害风险仍然较高；企业合规成本较高，用工稳定性较弱；就业服务信息化程度较低，基层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有待提升，教育和培训的课程设置、办学模式仍显滞后，与市场需求结合不够紧密。

社保扩面征缴压力较大。全市社会保障事业处于重要发展期，城镇化、老龄化对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带来巨大挑战，6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规模超过80万人，多数已退休人员实际缴费年限较短，基金长期支付压力较大，养老金支付负担不断加重；城乡社会保障机构不完善、工作经费投入不足、管理服务水平较低、服务队伍力量薄弱，与困难群众的实际需求匹配度较低。

同时，全市私营企业从业人员规模偏小，就业吸纳能力偏弱。安置就业的劳动力年龄偏大、文化程度低、技能水平不高、就业培训意愿不强、就业稳定性弱，促进就业创业难度较大。新冠肺炎疫情使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巨大变化，沿海地区企业用工需求收窄，省外就业的农民将加速回流，省内就业安置压力增大。此外，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的政策措施不够灵活有效,创业活力有待进一步激发，就业监测和预警体系不够健全，社会保险全国统筹与转移体系尚未完成，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尚待完善，信息化升级改造任务艰巨，就业服务、创业支持、社会保障协同服务机制有待优化,“十四五”时期促进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面临诸多挑战。

第二节 发展机遇

全球数字经济持续与传统产业融合，大数据产业将持续快速发展；全省数字经济增速连续四年排名全国第一，数字经济吸纳就业增速连续两年排名全国第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20%，数字经济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将为就业带来重大发展机遇；全市将奋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以加快工业化进程为重点，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全力盘活存量、做优增量、做大总量，经济增长速度将保持中高速增长，有望成为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回流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的稳定器，成为吸纳就业的主阵地。截至“十三五”期末，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75%，到2025年预计达到80%左右，将催生大批就业岗位。“十四五”期间，全国老龄人口快速增长，社会保险全国统筹与城乡一体化加速，全省老年人口将超过600万人，全市将超过100万人，健康养老与生物医药产业有望迎来爆发式增长，为增加就业岗位提供了新动能。

数字经济、体验式经济、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战略持续推进，有望推动一、二、三产加速融合，新的就业形式与就业岗位不断涌现；全市正处在工业化中前期加速发展阶段，从业人员规模有望逆向增长；服务业规模在经济总规模中的比重逐步提升，服务业新增就业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有望成为全市新增就业岗位的主要领域。“十四五”期间，全省大中专毕业生规模预计达到200万，省内毕业生期望在市内就业愿望较为强烈，大中专毕业生占全市新增就业劳动力的比重逐步提升，劳动年龄段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升；外出回流劳动力具有一定就业技能，劳动力自主就业能力逐步提升，就业质量逐步提高。消费方式转型升级，个性化需求突显，有助于壮大服务业就业规模；电商新业态快速发展，实体零售业转型加快，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消费场景化、带货平台、网络主播等体验式经济与网红经济不断涌现，有望成为全市灵活就业发展的下一个增长点。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贵阳贵安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乘势而上开启建设经济体量大能级城市、打造西部地区重要经济增长极和国家战略回旋空间的第一个五年。“一带一路”、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西部陆海新通道、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大战略的深入实施，围绕大数据综合创新试验区、生态文明试验区、高铁经济带、临空经济区、黔中经济区、创新型中心城市建设，全市基本面仍然长期向好,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补齐经济短板，全力推进以中高端消费品制造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数字经济产业、健康医药产业等六大新产业发展行动计划，为加快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扩大就业岗位、创新管理服务提供了重要发展契机。

经济发展环境复杂性与不确定性增加，“六稳”“六保”工作可能成为贯穿“十四五”时期贵阳市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障工作全周期。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和新模式的发展,对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持续推进，外来人口规模持续增长，劳动群体对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障服务的便捷化、差异化、个性化、信息化的需求逐步增加，对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的期望更加迫切。

第三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高标准要求、加快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民生为本、就业优先”，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现“应保尽保”，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优化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扎实推进“六稳”“六保”，推动全市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事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着力建成创新创业集聚发展的重要区域性中心城市、就业示范性城市、社会保障制度创新引领型城市,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民生为本，共享发展成果。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和工资收入等利益问题入手，实现经济发展与改善民生同步提升，让改革发展成果最大限度地惠及人民。

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发展大局。紧紧围绕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聚焦贵阳山地特色新型城镇化建设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需求，六大新产业、现代都市农业、中高端商贸服务业等产业发展需求，以及农民工市民化、大学生就业等重点群体需求，分类施策，兜牢民生底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就业优先，扩大就业规模。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http://www.baidu.com/link?url=IYiuNmSwmJnIp2kLmn11pJvpFdpPuAaFsFhJbd6QU10BQ6YD7RU_qCydhhrTpHO7HrFnReVc35rw2GsGS0tqia"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促进贵阳贵安协同、城乡区域协同、三产协同、传统与新兴产业协同，构建创新发展格局，增强就业拉动能力，实现就业与经济社会发展良性互动与深度融合。

坚持深化改革，促进公平正义。不断增强改革创新意识，深化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领域改革，推进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障职能协同，以法制公平保障群众的权利公平，以政策落实保证群众的权利实现，以灵活服务措施提升群体的获得感。

坚持服务大局，树立底线思维。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把开发配置人力资源作为参与宏观经济调控、推动产业发展的重要途径，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创新社会治理、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下大力气补短板、兜底线、防返贫，做实做细政策预案，预防和应对并重，发挥好就业和社会保障托底作用，切实防范就业领域风险隐患，切实守住不发生民生领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坚持共享发展理念，努力改善就业环境，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实现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迈向新台阶。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积极落实国家、省级、市级就业创业政策，强化就业创业过程辅导，统筹各类重点群体就业，提升职业培训效能，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增强就业稳定性。“十四五”期间，全市每年城镇新增就业13万人，累计达到65万人；每年扶持1000名农民工返乡创业、每年评选一批“农民返乡创业之星”，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城镇调查失业率稳定在5.5%以内，城镇“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为零。

实现更大规模更高质量的创业。进一步加大对就业创业扶持力度，积极培育至少1家国家级、2家省级、3家市级创业孵化载体和1家市级农民工创业示范基地。认真落实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扶持政策，做到应补尽补。

构建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环境。进一步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提升社会保障信息化管理水平，持续推动社会保险扩面工作，努力实现应缴尽缴；推动最低工资标准及时调整，逐步提升城乡居民养老待遇，逐步改善重点群体社会保障待遇。到“十四五”期末，全市城镇职工（含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300万人、170万人、110万人和80万人。

构筑更有温度更加和谐的劳动关系。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全面健全乡镇、街道、社区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组织多方参与前置调解程序，积极化解劳动用工风险。加强合法用工宣传，进一步提升劳动合同签订率；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到“十四五”期末，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5%以上，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覆盖率达到95%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成功率达到65%，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到100%，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到96%以上。

创建更具公平更加智慧的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加强公共服务体系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升级改造“贵阳人社通”APP，着力打造“贵阳智慧人社”，推动就业、失业、创业、社会保障功能协同。以健全就业帮扶、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体系为重点，创新公共服务方式，推动区域协同、城乡融合协同发展，大力提升城乡居民的幸福感与获得感。到2025年，全市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便捷化水平稳步提高，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努力打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区域协调发展样本城市。

|  |
| --- |
| **专栏2：贵阳市“十四五”就业和社会保障主要指标** |
| 指      标 | “十三五”期间（期末） | “十四五”期间 | 指标属性 |
| **一、就业创业** |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102 | 65 | 预期性 |
|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万人次） | 19 | 15 | 预期性 |
|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万人） | 6 | 5 | 预期性 |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 ＜5% | 约束性 |
|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 95% | ＞95% | 约束性 |
| 引领乡村振兴创业人数（万人） | 0.3 | 0.5 | 预期性 |
| 二、社会保障 |
| 社会保障卡覆盖率 | 95% | 100% | 预期性 |
|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252 | 300 | 预期性 |
| 城乡居民基本保养保障参保人数（万人） | 80 | 80 | 约束性 |
|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160 | 170 | 约束性 |
|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90 | 110 | 约束性 |
| 三、劳动关系 |
|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2% | 95% | 约束性 |
| 劳动人事仲裁调解成功率 | 62.55% | 65% | 预期性 |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法定期限） | 100% | 100% | 约束性 |
| 街镇(社区)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覆盖率  | -—— | 95% | 约束性 |

第四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拓展就业机会促进更加充分就业

支持企业吸纳就业，鼓励劳动者多渠道、多形式就业，积极引导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鼓励发展新个体经济，引导自我就业，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就业、分时就业。引导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促进多种形式就业，鼓励劳动者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稳妥处理城市管理和灵活就业关系，积极引导“摊贩”经济有序发展。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提高就业稳定性。支持搭建灵活用工供需对接平台，鼓励基于互联网平台的微创新、微应用、微产品等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广泛开辟新收入机会，激发多元创造。开展“三感社区”就业创业服务，持续抓好充分就业社区(村)达标及创建工作。加大小额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提升创业带动就业效应。“十四五”期间，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5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达16亿，扶持创业1万人，累计带动就业超过2万人。

第二节 促进扶贫搬迁劳动力更高质量就业

引导制定易地扶贫搬迁地创业孵化基地全覆盖计划，提升就业扶贫车间就业吸纳能力，提高就业保障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公益性服务就业岗位，解决一批就业困难劳动力；制定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培训专项行动计划，扶持一批专业人力资源转移服务机构，提升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组织化就业水平；加强就业跟踪指导与服务，提升搬迁劳动力群体就业稳定性；推进易地搬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增强就业创业服务能力。

第三节 完善困难群体就业保障体系

深入实施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和残疾人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制定实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专项帮扶行动，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畅通进出通道，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帮扶一批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制定实施针对部分失能劳动力群体的社会适应能力与职业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增强互联网使用能力，消除“数字鸿沟”，增加部分失能劳动力就业机会；推动部分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失业再就业人员等特殊群体就业政策落实落地，通过“居家就业”“社区就业”“互联网+失能”等多种就业模式，增加失能人员的就业岗位；引导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加强企业对部分失能人员、贫困劳动力、女性劳动力与失业再就业劳动力等特殊群体的就业安置，提升针对特殊群体就业持续服务能力。建立面向困难群体的就业信息线上线下联动全推送机制，拓宽失业困难群体就业信息获取渠道。建立失业群体、就业困难群体就业跟踪帮扶机制，加强社会救助与就业联动，加强宣传力度，引导转变就业观念，提升困难群体就业意愿、就业适应能力与就业稳定性。

第四节 提升就业培训质量

围绕高端商贸服务业、六大新产业、现代都市农业、生态旅游等重点产业领域，建立技术技能人才需求预测机制，定期发布急需短缺岗位目录，引导各类就业培训资源投入。鼓励区（市、县）政府依托各级职业院校，制定“一校一业、一区一特”产业人才培训计划，开发专业化与标准化课程体系，引导传统产业优势企业建立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制，推动传统产业工人转型升级；着力将贵安新区、高新区打造成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提升全市人力资源开发市场化水平；资助一批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机构，引导集焦区域产业与职业发展，建设专业化师资，开发标准化课程，推动产业人才知识技能提档升级；建立产业工人转岗就业大数据信息服务平台，构建企业招聘需求信息对接机制，畅通传统产业转岗人员就业渠道。

第五节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以乡村文化旅游为依托，建设一批乡村旅游就业示范乡镇或示范乡村。丰富乡村就业平台，推动区（市、县）在重点乡镇、街道试点建立基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一批农民返乡创业示范乡镇、农民工返乡创业园。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建立大学生创业园，引导一批大学生留筑或返乡创业；依托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战略，制定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服务专项行动计划，通过组织农民工参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特色养殖、生态旅游等产业，多渠道支持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引导县级人社部门加强对乡镇、村（居）两级所站工作人员定期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努力推动乡村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实现一岗多责、一专多能。建设市、区两级农民职业培训基地，培养一批生产型、服务型、经营型职业农民；大力推进“两后生”计划，引导农村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到区县职业技能院校学习职业技能，提升乡村青年劳动者职业技能与就业能力。推动农民农业创业培训课程开发，形成十二大特色农业领域创业课程体系。加强文化传承保护，努力建设一批省、市、区三级文化传承基地，培养一批文艺匠人。鼓励区（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乡镇（街道）、村（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所），整合乡镇、村（居）人力资源开发、就业创业服务与社会保障职能，健全基层就业创业公共服业平台功能，提升人力资源开发和社会保障服务能力。

第六节 完善社会保障政策体系

深入推进“全民参保”登记，开展创建社会保险全覆盖专项行动，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业务基础数据库，实现参保人员社会保险信息动态管理，推动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力争实现社会保障卡全覆盖。推动农民工依法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实现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参保全覆盖。建立新兴业态领域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缴费管理机制，扩大新业态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覆盖面。拓展失业保险的职业技能提升、失业预防功能。实施就业参保联动制度和参保缴费激励制度，建立劳动监察与社会保险征收联动机制，引导和鼓励各类人员及早参保、长期参保和连续参保。持续优化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加强基金运行动态监测分析，开展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内控检查，强化基金监督，防控基金管理风险。建立健全适应“灵活用工、共享用工”等新就业形态的保障制度，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障政策。引导城乡居民积极缴交补充养老保险，建立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

第七节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充分发挥政府在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中的主导地位，持续推进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职能整合，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工作人员保障机制，加大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扶持力度。探索建立灵活就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权益保障机制。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等政策，支持高校、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开展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支持购买社会服务，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和评估调整机制，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科学开展绩效综合考核评价，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向更深层次、更高质量、更可持续方向发展。健全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绩效第三方评估机制，开展就业群众满意度调查，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效率和水平。编制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清单，全面公开服务事项，简化办事环节。研究制定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建立标准化就业失业登记经办流程和服务规范，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建立定期培训、持证上岗制度，推进市、区（市、县）两级“金牌就业服务示范窗口”评选，促进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全面启动开展贵安新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推动贵阳贵安实现创业担保目标同步、考核同步、同城发展。到2025年，积极培育至少1家国家级、2家省级、3家市级创业孵化载体和1家市级农民工创业示范基地，市、区（市、县）、乡镇（街道）三级公共服务平台基本建立、职能基本健全、运行规范，巩固国家充分就业城市成果。

第八节 提升信息化水平

进一步完善区（市、县）、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就业信息化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平台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健全就业信息服务网络平台，逐步实现就业扶持政策的网上申请、网上审核以及办理结果的实时查询功能，开展在线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创业指导（专家帮扶）等就业创业服务，形成覆盖全市的就业创业信息化服务体系。推进全市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与国家、省、区融通融合，推动线上线下衔接，实现社会保障服务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精准协同。加快推进就业、社保、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人社业务一体化建设，打造数据集中分类共享、服务高效互联、业务协同监管的数字化新格局；加强基础信息数据采集工作，加快社会保险与人口流动服务、社会保险与就业创业服务、社会保险与科教文卫等基本公共服务信息系统数字融合与数据共享，实现全市就业创业服务业务一卡通办、一窗通办、省内跨区协办。探索推进电子证照、电子档案、信用监管等大数据应用与数据安全管理，提升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提升社会保障卡在智慧城市、政务服务、惠民惠农补贴发放、就业保障、调解仲裁、就医就学、金融服务、信用服务等领域的融通应用水平，初步建成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办”的服务体系。建立数据监测平台和研判预警平台，形成就业数据全方位采集共享机制。

第五章 重点工程

第一节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促进工程

围绕“强省会”战略，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落实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金补贴、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艰苦地区、中小微企业就业。建立社会保险补贴机制，鼓励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到社会组织就业。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服务保障机制，统筹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实现岗位征集、发布公告、组织考试、服务管理一体化。通过就业奖励、减轻税负等政策，鼓励各类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健全校企人才联合培养机制，鼓励企业提供更多见习岗位；实施高校毕业生留城就业创业计划，健全基层服务保障机制，畅通基层人才流动渠道，拓展扎根基层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通道。完善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健全高校毕业生创业跟踪扶持机制，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导师队伍建设。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建立就业精准帮扶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优先招录困难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高校毕业生。到2025年，全市市属大学毕业生平均就业率超过90%，累积吸纳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规模达到50万人。

第二节 农民工就业创业促进工程

围绕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目标，建设城乡统筹农民工就业信息发布平台，建立就业信息推送机制，降低农民工转移就业信息搜寻成本；建立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奖补机制，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企业等招引贫困劳动力。建立区（市、县）级农民工就业预警监测系统，制定预警响应机制，提升农民工就业服务资源配置效率；推进失地农民工与其他进城农民工市民化培训计划，推动进城农民工加速融入城市；遴选一批农民工转移就业培训示范机构，引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农民工转移就业。制定“一户一技”农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提升农民转移就业能力；建立农民工返乡创业指导机制，组建专业化、规模化、制度化的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和专家顾问团队,探索建立“一对一”“师带徒”培养机制。整合创新创业贷款担保、小微企业贷款担保、微型企业培育和创业培训等创业创新扶持机制，提升农村劳动者、返乡农民工、进城农民工的创业扶持力度。鼓励各区（市、县）、乡镇制定农民工就地创业就业服务指南，实现返乡农民工人手一册，鼓励和带动农民工实现就近就业创业。到2025年，累计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达15万人，引领农民工创业规模达5000人。

第三节 就业培训见习基地建设工程

围绕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制定产学研基地建设专项计划，引导市级产业主管部门、区（市、县），依托产业发展建成一批省级、市级、区级三级产学研示范基地；引导市直、区（市、县）级产业主管部门、高层次人才服务机构根据产业发展需求，依托事业单位、龙头企业或骨干企业，遴选建设一批市级与区（市、县）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引导各基地编制实习见习规范，建立就业实习与见习导师遴选与培养机制，建立标准化就业实习见习流程与考核办法，提升就业见习与实习规范化水平。建立实习与见习补贴政策机制，引导应届大学毕业生主动服务区域重点产业发展战略。从市级见习基地推荐一批省级就业见习与实习示范基地，提升示范基地的引领作用。建立就业见习基地年度考核评价机制，将运行规范、见习规模、见习效果纳入考核过程，实现各级基地动态管理。以职业院校、特色产业、优势企业为依托，遴选打造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鼓励用人单位设立首席技师岗位，以各级技能大师、技术能手、企业首席技师为依托，遴选打造一批国家、省、市、区四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到2025年，建成5家省级、30家市级、50家区级就业实习见习示范基地，遴选打造20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实习见习人员累计达到8000人以上，全市就业实习见习基地体系基本健全。

第四节 职业技能培训工程

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依托大学城、职教城资源，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与骨干龙头企业建立市、区（市、县）职业技能培训基地；资助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分产业、分领域、分职业开发一批技术人员与技能人才系列专业培训课程，提升就业培训服务的针对性。以大数据、云计算、5G为依托，建立线上与线下联动的就业培训课程体系，丰富教学模式，增强基地创新能力。建立产业就业培训讲师遴选机制，鼓励产业主管部门领导、产业专家、技能大师、种养殖技术能手担当行业讲师与就业创业导师。引导各类培训机构聚焦产业发展，开发市场化就业培训课程；大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校企合作等培训模式；完善就业创业培训机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就业创业服务培训机构动态调整机制。以全国职业技能竞赛、技工院校学生创业创新大赛为抓手，创建一批省、市级赛训平台，遴选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充分利用国家与省级线上线下培训平台资源，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推动农民工稳岗就业和返乡创业。到2025年，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通用专业技术、职业技能与经营管理课程体系基本建立，累积完成培训技能人才次达到500万人次，培训转化率达到60%以上，每年培训农民工10万人次以上。

第五节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建设工程

围绕贵阳市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创建，以特色农业、千亿级工业企业和重点现代服务业龙头企业与骨干企业人力资源需求为依托，加强统筹规划和政策引导，实施重点产业人力资源服务支撑计划，鼓励人力资源服务经营主体立足于产业发展，提供定位精准、行业特色鲜明的人事代理、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市场化服务。培育一批有行业特色、核心产品、成长性好、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开展特殊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培养、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服务。开展“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和互联网技术融合，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进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构建行业自律机制，遴选通报表扬一批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到2025年，打造50家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培育和孵化100家本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就业规模达到100万人次以上。

第六节 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工程

围绕“和谐贵阳”“平安贵阳”建设，全面落实工作时间、节假日、带薪年休假等劳动政策，规范企业特殊工时制度。加强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和女性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建立健全欠薪零容忍制度体系，继续实施“治欠保支”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加强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健全执法工作体系，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完善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探索设立乡镇（街道）劳动保障行政执法机构，配备执法人员，提升基层劳动保障行政执法能力。健全完善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劳动关系形势动态监测机制、重大劳动关系纠纷预警与处置机制。建立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等“五维联动”机制，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进一步提升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成功率与结案率。推动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积极打造和谐劳动关系先进典型。到2025年，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覆盖率达到95%以上，劳动人事仲裁调解成功率达到65%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到100%，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到96%以上。

第七节 “幸福贵阳”保障工程

围绕“幸福贵阳”建设，深入推行劳动合同制度，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逐步提升最低工资水平，完善劳动标准体系，探索将网络直播、网约配送等灵活就业形式纳入就业指导范围。严格实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规范劳务派遣行为。大力推行集体合同制度。落实国有企业工资分配政策，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完善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参保信息实时分析和动态管理，提高扩面征缴针对性，引导和督促各类单位和符合条件的人员长期持续参保。进一步加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连续参保激励力度，依法推动企业全员足额参保，确保非公有制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个体从业人员、被征地农民等群体应保尽保。深入实施“同舟计划”，保障建筑业从业人员劳动权益。落实延迟退休政策，稳步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加快推进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推进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第六章 实施保障

完善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切实将就业工作放在“六稳六保”工作首位，强化各级政府责任,注重多部门协同,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各项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第一节 强化责任，狠抓落实

各级政府应当将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工作责任层层分解，将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促进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把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纳入政府相关部门的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就业创业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确保辖区内各项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形势稳定。全面实施阳光信访、法制信访工作制度，按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健全诉访分离工作机制，切实把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事业信访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第二节 加强协调，明确责任

推动市、区两级政府部门建立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各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作用,积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业务领域的政策协调、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建立完善调查研究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家库专家智囊作用，针对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开展调查研究。各相关责任部门要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实施时间表和路线图。市级职能部门与区（市、县）政府依据本《规划》制定专项规划或工作计划，切实履行促进就业鼓励创业的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第三节 加强监测，适时预警

构建就业形势综合监测机制，健全就业统计指标体系，及时反馈就业创业情况。建立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障统计数据质量核查机制，加强数据校核比对。建立市级就业创业专家委员会，健全就业形势综合研判评估工作机制。加强部门与研究机构、市场分析机构的密切协作，提高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障形势监测和分析能力。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及时掌握企业人员变动情况及趋势，适时发布预警信息。坚持底线思维，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对机制，确保重点群体就业形势持续稳定。

第四节 完善考核，加强督查

建立完善《规划》执行情况年度进展报告和检查巡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工作的领导,健全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将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工作作为区(市、县）政府与相关部门工作实绩考核和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区(市、县）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督办督查、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险征缴工作监测常态化机制，对就业市场变化、就业创业工作进度、社会保险缴费变化和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重要情况及时报本级政府主要领导。加强宣传引导，积极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舆论氛围。